

国道 578 线墩麻扎至尼勒克段公路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1 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在伊宁市主持召开国道 578 线墩麻扎至尼勒克段公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设计单位（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苏科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新交科交通运输环境监测中心（有限公司））和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组对公路建设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查了有关资料，经验收组充分讨论后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和尼勒克县境内，其中伊宁县境内道路长度 17.75km，尼勒克县境内道路长度

52.997km。路线总体走向由西向东，起于伊宁县墩麻扎镇附近，接伊墩高速 K107+700 处，经麻扎乡、苏布台乡、喀拉苏乡、加哈乌拉斯台乡、乌赞乡、尼勒克县、湿地古杨风景区，止于尼勒克县科蒙乡附近。路线全长 70.747km。其中 K0+000~K64+074 为一级公路，长 63.821km，路基宽度 25.5m/21.5m，设计速度 100km/h；K64+074~K71+000 为二级公路，长 6.926km，路基宽度 12.0m，设计速度 80km/h。本项目设置 1 条尼勒克连接线，采用二级标准建设，线路长度为 5.45km，路基宽度为 12.0m，设计速度为 80km/h。

线路沿线设置大桥 11 座，中桥 6 座，小桥 16 座，涵洞 170 道，互通式立交 2 处，分离式立交 6 处，平面交叉 11 处，服务区 1 个，养护工区 1 个（与服务区合建），主线收费站 1 个。

工程永久占地 412.9753hm²，临时占地 90.23hm²。工程实际总投资 236020.2377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960.75 万元，占工程实际总投资的 1.68%。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8 月，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国道 578 线墩麻扎至尼勒克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9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自函〔2016〕1158 号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开工建设, 2021 年 6 月 25 日通过竣工验收, 2021 年 8 月 13 日正式通车运营。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路线走向与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一致。与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工程量对比, 主线长度增加了 0.1803km, 取消了尼勒克火车站连接线 (路线长度为 1.403km, 公路等级为三级公路, 设计时速为 40km/h), 大桥减少了 10 座, 中桥减少了 1 座, 小桥增加了 9 座, 涵洞减少 9 道。本项目建设单位由环评阶段的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变更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对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减少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占用耕地 208.7182hm² (含永久基本农田 1.0770hm²), 已经取得了《关于国道 578 线墩麻扎至尼勒克段公路项目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新自然资预审字〔2020〕8 号), 建设单位对占用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了补偿。施工过程中采取了限界措施, 严格控制在批复的用地范围内施工, 未在其中设置临时工程。

项目在 K10~K35 段、K37~K55 段、K55~K58 段临近新疆伊犁小叶白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新疆尼勒克喀什河国家湿地公园、尼勒克唐布拉国家森林公园等敏感区，施工过程中取土场、弃土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便道等临时工程位置远离以上敏感区。

项目设置取土场 9 处，弃土场 11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 8 处，临时用地使用完毕后采取了平整、生态恢复、移交等措施。截至目前，还有部分取（弃）土场未完全恢复，须按照“承诺函”要求在 2022 年 9 月底前完成生态恢复。项目在路基工程区、立交工程区、附属工程区采取了播撒草籽、植草绿化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小建设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采取严格控制施工时段等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对沿线声敏感点路段设置了 3468m 声屏障，同时在沿线采取限速牌、区间测速等方式减少噪声污染。

（三）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措施，物料运输采取封闭或苫盖措施，减少了施工作业中产生的扬尘污染。

运营期服务区、收费站设置了电采暖锅炉，不产生污染物。

（四）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场区设置沉淀池，桥梁桩基础施工避开洪水期，采用钢围堰施工工艺，设置泥浆沉淀池，施工废水和泥浆循环使用。施工生产生活区设置化粪池，生活污水不外排。

运营期服务区（养护工区合建）、收费站均设置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蓄水池容积符合环评要求，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二级标准，用于附属设施绿化，冬储夏灌不外排。此外，与伊犁建途劳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水清运协议，若污水设备处于事故状态时，也能保证生活污水不外排，确保最大限度降低对水环境的影响。

（五）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方清运至弃土场。施工期间生产生活区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并定期清运。运营期服务区、收费站设置垃圾桶，收集工作人员及来往车辆生活垃圾，并委托伊犁建途劳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六）环境风险

在跨越博尔博松河、喀什河、尼勒克河等敏感水体处设置了警示牌、防撞护栏、桥面径流水收集系统及应急事故池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运营单位制定了《国道 578 线墩麻扎至尼勒克段公路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

行了备案。

四、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一）生态环境

工程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路基工程区、立交工程区、附属工程区等区域生态恢复较好。临时工程中还有部分取（弃）土场未完全恢复，须按照“承诺函”要求于2022年9月底前完成生态恢复。

（二）声环境

监测数据表明，公路沿线7处声环境敏感目标的4a类区和2类区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

（三）水环境

监测数据表明，服务区、收费站污水设备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二级标准。

（三）环境风险

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试运营期间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五、公众意见调查

沿线居民（60人）和司乘人员（40人）对本工程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无反对意见。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严格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公路沿线生态环境恢复较好,沿线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服务区、收费站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验收组同意国道 578 线墩麻扎至尼勒克段公路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尽快完成部分取(弃)土场的生态恢复工作,使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2) 运营单位应加强沿线声敏感点的噪声监测, 发现超标及时采取降噪措施。

(3) 运营单位进一步加强应急救援预案培训, 落实应急物资储备, 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提高污染事故防范能力, 最大限度降低环境风险影响。

验收组组长: 周川

验收组成员：曹利、丁云峰、房树松、房树红、叶嘉祥、叶买
袁堂超 梁万品 孙方 阮志林 段永平 杨仕成
张华 郭明强 郭明强

2022 年 1 月 21 日